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3/10-11號文件

2011年4月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1年3月24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78B條作出的命令
(2011年第11號號外公告)

法律事務部報告

背景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78B條賦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可作出命令，禁止在該命令指明的期間內輸入及供應任何食物。若署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需要作出該命令，以防止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或減少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可能性，或緩解任何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不良後果，該命令方可作出。根據第78C(3)條，若第78B條命令致予某類別人士或所有人，該命令必須在憲報刊登。

2. 第78B(6)條指明，第78B條命令不是附屬法例。因此，該命令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根據有關《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 CR 1/3231/07)，政府當局表示，第132章第78B條的制定旨在於提交《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前，賦權署長以行政方式作出命令，及時有效地處理食物事故，以保障公眾衛生。

3. 謹請委員注意，立法會於2011年3月30日通過《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制定為《食物安全條例》)。《食物安全條例》(下稱"《條例》")將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條例》廢除第132章第VA部(第132章第78A至78L條)，並在《條例》第4部重新制定該部。《條例》第61條訂明，如有根據第132章第78B條作出的命令在緊接第132章第VA部被廢除前有效，則該命令繼續按照其條款而有效，猶如該命令是食物安全命令，並可據此更改或撤銷。

2011年3月24日在憲報刊登的第78B條命令

4. 署長根據第132章第78B條，向所有人發出第78B條命令(下稱"該命令")。該命令於2011年3月24日以一般公告形式刊憲。該命令——

- (a) 禁止所有人由2011年3月24日正午12時至另行公布的期間將該命令的附件A指明的擬供人食用的食物輸入香港；及
- (b) 禁止所有人由2011年3月24日正午12時至另行公布的期間在香港供應¹該命令的附件A指明並於2011年3月24日正午12時之後輸入香港的擬供人食用的食物。

5. 附件A指明的食物關乎源自日本5個縣(即福島、茨城、栃木、群馬及千葉)，並於2011年3月11日或之後收穫、製造、加工或包裝的食品，包括：

- (a) 所有蔬菜及水果；
- (b) 所有奶、奶類飲品及奶粉；及
- (c) 所有冷凍或冷藏野味、肉類及家禽，所有禽蛋，及所有活生、冷凍或冷藏水產品，除非附有由日本主管當局所發證明書，證明有關食物的輻射水平並沒有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突發性核或放射性事故後受污染食物中放射性核素的指引限值。

6. 該命令的附件B列載作出命令的原因及引致作出命令的主要因素，包括(a)由於2011年3月11日在日本發生強烈地震並繼而引發海嘯，以致位於福島縣的福島第一核電廠發生故障，釋出放射性物質；(b)日本有關當局進行的測試顯示，釋出的放射性物質已污染位於福島第一核電廠附近各縣的某些食物；及(c)香港食物安全中心於2011年3月23日進行的化驗結果顯示，某些來自日本千葉縣的蔬菜樣本受放射性物質污染，其水平對人體健康構成危害。根據食物及衛生局於2011年3月24日發出的立法

¹ 根據第132章第78A條，"供應"指(a)售賣該食物；(b)要約售賣該食物，或為售賣而保存或展示該食物；(c)交換或處置該食物，並為此收取代價；(d)依據以下活動而傳交、傳遞或送交該食物：(i)售賣；或(ii)交換或處置，並為此收取代價；或(e)為商業目的而送出該食物，作為獎品或贈品。

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B/F/5/1/37)第6段，署長認為有需要作出第78B條命令，以防止受輻射污染的進口食品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或減少該等食品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可能性。

7. 根據第132章第78D條，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違反該命令任何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100,000元)及監禁12個月。第78D(2)條訂明，即使被控干犯這項罪行的人證明，有關食物是根據第132章或任何其他條例而發出或批給的牌照、執照、許可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授權的標的，亦不構成該人的免責辯護。

8. 根據第132章第78G條，任何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如因該命令而感到受屈，可在開始受該命令約束後28天內，針對該命令，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根據第78H條，受該命令約束的人可為屬遵從該命令的直接後果所引致的損失申請補償，款額為就該個案的整體情況而言屬公正和公平者。該等損失包括該命令所針對的食物的全部或部分損失，以及實際和直接招致的費用或開支。

9. 該命令於2011年3月24日正午12時生效。

10. 當局並無就該命令徵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11. 本部並無發現該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2011年3月30日